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已论证)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环食药快检实验室项目
招标编号：GLZC2026-G1-990368-GXJL

采 购 人：桂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评标办法	6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公安局环食药快检实验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68-GXJL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环食药快检实验室项目

预算金额（元）：4760000.00

最高限价（元）：473323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各分签单位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7 号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 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公安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

采购人联系人：黎警官

联系方式：0773-8991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这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甲山新村 48 号

项目联系人：陈慧、曾小凤、黄桂珍

联系方式：0773-7790662

2026年8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环食药快检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68-GXJL
2	5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肆佰柒拾陆万元零角零分（¥4760000.00）</u>，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肆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4733230.00）</u>，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7号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9月14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0	22	开标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

			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5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大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分签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
19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40	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环食药快检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68-GXJ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该条款基本要求的情形，包括：①当某技术指标要求为 $\geq$ 或 $\leq$ 某指标时，则该指标为基本要求，投标响应值 $>$ 或 $<$ 该基本要求的，为正偏离；②除上述第①种情形外，经评委独立评审后认定该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其它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标注▲号项的要求为重要要求，允许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正负偏离。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联系人：陈慧

联系电话：0773-7790662。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新村48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环境搭建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必须提供**）；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必须提供**）；

（7）“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元零角零分（¥4760000.00），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4733230.00），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9月1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较，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28条、第29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9.1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9.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付时间短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串通投标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大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分签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047117900010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标注▲号项的要求为重要要求,允许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正负偏离。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六、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由桂林市公安局作为采购人牵头统组织采购，投标人中标后需和临桂公安分局、雁山公安分局、灵川县公安局、兴安县公安局、全州县公安局、灌阳县公安局、恭城县公安局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所供货物向所属分签单位负责。（各分签单位具体购买数量详见采购需求表附表）

II. 统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元)
1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	★1. 仪器功能：仪器采用台式设计，基于双光束光源的分光光度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公安环食药侦现场勘验需求，检测食品中滥用食品添加剂、环境水体中理化指标等检测项目（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配置： 2.1 自动在钨灯、氘灯光源间进行切换，自动换滤色片，自动波长校正，自动控制氘灯的开或关，自动调零、调百； 2.2 采用带座氘灯和钨灯，更换钨灯、氘灯操作简单； 2.3 用嵌入式单片机控制系统； 2.4 基本测量功能：波长扫描（A，T，E），光度测量（定波长测量，A，T），定量分析（浓度测量，A，C），时间扫描（动力学A，T）； 2.5 JJF 2046-2023标准专用测量界面一键完成标准中规定项目的测量和计算； 2.6 检测器：涵盖或优于硅光二极管； 2.7 光源：涵盖或优于插座式氘灯、插座式钨灯； 2.8 尺寸：≤650×500×250mm； 2.9 重量≤30kg。 3. 测量方式：扫描型双光束。 4. 光学指标： 4.1 光学波长范围：190nm～1100nm； 4.2 波长最大允许误差： 4.2.1 A段波长最大允许误差≤±0.3nm； 4.2.2 B段波长最大允许误差≤±0.2nm； 4.3 波长重复性：≤0.1nm； 4.4 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0.3%； 4.5 透射比重复性：≤0.1%； 4.6 杂散光：≤0.1%； 4.7 噪声与漂移： 4.7.1 透射比为0%噪声≤0.05%； 4.7.2 透射比为100%噪声≤0.1%；	台	7	86000.00

		4.7.3 漂移$\leq 0.1\%$; 4.8 基线平直度：$\leq \pm 0.001$; ★4.9 针对4.1-4.8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最小取样间隔：$\leq 0.05\text{nm}$; 6. 光谱带宽：2.0nm(0.5nm, 1nm, 4nm, 5nm可选); 7. 光度范围：$-0.3\text{Abs} \sim 3\text{Abs}$; 8. 检测效率: 8.1 检测时间：仪器完成一次单通道样品检测的检测时间应$\leq 10\text{s}$; 8.2 漏报率：仪器对$0.1 \mu\text{g/mL}$水中亚硝酸盐溶液的漏报率应$\leq 5\%$; 8.3 误报率：仪器对纯水的误报率应$\leq 5\%$; ▲8.4 针对8.1-8.3（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检出限：水中甲醛溶液的检出限$\leq 0.5 \mu\text{g/mL}$；水中过氧化苯甲酰溶液的检出限$\leq 5 \mu\text{g/mL}$；水中二氧化硫溶液的检出限$\leq 0.2 \mu\text{g/mL}$；水中明矾（以铝计）溶液的检出限$\leq 0.1 \mu\text{g/mL}$；水中硼砂（以硼酸计）溶液的检出限$\leq 1 \mu\text{g/mL}$；水中六价铬溶液的检出限$\leq 0.05 \mu\text{g/mL}$；水中铜溶液的检出限$\leq 0.02 \mu\text{g/mL}$（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重复性：$0.1 \mu\text{g/mL}$水中亚硝酸盐溶液的重复性（变异系数CV值）$\leq 3\%$；$1 \mu\text{g/mL}$水中二氧化硫溶液的重复性（变异系数CV值）$\leq 3\%$；$0.1 \mu\text{g/mL}$水中明矾（以铝计）溶液的重复性（变异系数CV值）$\leq 3\%$；$0.05 \mu\text{g/mL}$水中六价铬溶液的重复性（变异系数CV值）$\leq 3\%$（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运行环境：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确保数据安全。			
2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检测设备	1. 仪器简介 仪器采用手提便携箱式集成设计，集成拉曼光谱、分光光度、核计数、胶体金模块模块，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中的生物安全、保健食品中的非法添加、环境中的β、γ、X射线等检测需要； 2. 检测能力 2.1 食品：非食用化学物质、食品添加剂、毒物、辐射总值等，共不少于800种检测项目； 2.2 药品：非法添加化合物、假药劣药、包装材料等，共不少于600余种检测项目； 2.3 环境：水质理化指标等，共不少于20种检测项目； 3. 整机参数 3.1 主机尺寸：$\leq 40 \times 35 \times 20\text{cm}$; 3.2 重量：$\leq 6\text{kg}$; 3.3 运行环境：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确保数据安全； 4. 作业能力 4.1 食品检测能力；	台	7	148000.00

	4.1.1 非食用化学物质：三聚氰胺、罗丹明B、酸性橙 II 等； 4.1.2 食品添加剂：糖精钠、甜蜜素等； 4.1.3 毒物：百草枯、溴敌隆、氰化钾、大隆、敌草快等； 4.2 药品检测能力 4.2.1 非法添加化合物：西地那非及衍生物、西布曲明及衍生物、酚酞、盐酸二甲双胍、双醋酚丁等； 4.2.2 假药劣药：糖皮质激素、双氯芬酸钠、氨基比林、布洛芬等； 4.2.3 包装材料：聚苯乙烯、聚乙烯等； 4.3 环境检测能力 4.3.1 水质理化指标：氨氮、氟化物、挥发酚类、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余氯、浊度等； 5. 硬件参数 5.1 拉曼模块 5.1.1 检测通道：≥1个； 5.1.2 仪器应能通过控制软件中光谱模式的选择，对单光源检测功能和双光源检测功能进行切换； 5.1.3 光谱分辨率：≤8cm⁻¹； 5.1.4 位移准确度：≤±1.5cm⁻¹； 5.1.5 位移重复性：≤0.5cm⁻¹； 5.1.6 强度重复性≤1%； 5.1.7 滤除荧光干扰功能试验：应能通过双光源检测滤除被测样品的荧光干扰； 5.1.8 检测池检查：应具有多功能嵌入式检测池，应包含比色皿、样品瓶、增强芯片及固体检测的位置，并且能够进行切换； 5.1.9 软件功能试验：应能在联网情况下，通过控制软件中的智能助手进行实时问答； 5.2.1 检测通道：≥1个； 5.2.2 每个检测孔≥6个波长； 5.3 核计数模块 5.3.1 计数管直径≤10mm； 5.3.2 测量范围：0.01 μSv/h~5000 μSv/h； 5.3.3 基本误差<10%； 5.3.4 响应时间<5s； 5.4 胶体金模块 5.4.1 检测通道：≥1个； 5.5 支持免疫拉曼芯片检测； ★5.6 拉曼、分光光度、胶体金模块共用同一检测通道，可实现多技术联合，识别拉曼试剂有效性。（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6. 软件功能 6.1. 用户管理与安全 用户登录：通过系统分配的账号与密码登录；登录后可离线使用； 个人信息管理：用户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及用户名； 6.2. 智能检测功能模块 拉曼光谱检测：支持云端智能模型检测，利用AI算法提升检测准确率。具备本地相似度快速比对功能，适用于离线环境，确保检测连续性； 光度计检测：涵盖农残检测（如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与食品安全指标检测（如添加剂、非法添加物、重金属含量等），系统可自动判定结果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胶体金检测：主要用于水质和食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污染物的快速检测，支持自动识别CT线； 核辐射计数检测：对于环境中的β、γ、X射线的辐射剂量的计数检测； 6.3. 数据与知识管理 检测记录管理：所有检测记录自动保存，支持按时间、项目、样品名称等多条件查询。提供数据及报告导出、热敏打印、一键上传至监管平台等功能； 知识库系统：集成操作文档、教学视频，指导实验流程与仪器操作。用户可接收系统推送的更新，并可自行上传、管理本地知识文档； 项目库管理：用户可接收系统下发的标准检测项目，也可自定义创建新检测方法，拓展仪器检测能力； 6.4. 系统设置 报表设置：设置报表中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地址、设备型号等字段信息； 新闻资讯推送：推送最新的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及典型应用案例； 消息中心：用户可在“我的消息”中查看系统通知； 版本更新：支持联网自动更新功能； ★7. 可靠性指标 主机箱通过IP6X、IPX7试验、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跌落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手持拉曼光谱检测仪	1. 主要功能 仪器采用手持式设计，主机与控制终端分离保护数据安全，基于拉曼光谱技术原理，可选配食品安全、毒品、毒物、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多种行业应用数据库和AI混合物算法和GPT等智能系统，应用于公安禁毒缉毒、食药环侦、军队卫勤、海关、边检等部门的现场快检，以及邮政、快递等单位的违禁邮寄物品的现场快检，也适用于实验室大批量样品的快筛。（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形设计 2.1 主机尺寸$\leq 17\text{cm} \times 17\text{cm} \times 5\text{cm}$； 2.2 主机重量$\leq 450\text{g}$； 2.3 采样附件$\geq 3$种，磁吸式安装； 3. 仪器性能	台	1	83000.00

		3.1光谱性能: 3.1.1激光波长785nm, 激光功率0-500mW, 光谱范围: 300-3200cm⁻¹; ▲3.1.2光谱分辨率: ≤8.3cm⁻¹, 位移准确度: ≤1.1cm⁻¹, 位移重复性: ≤0.2cm⁻¹, , 强度重复性≤2.2%, 信噪比≥22:1 (单晶硅二阶峰); (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续航时间≥6小时; 3.3人体安全防护: 内置安全防范感应模块, 感应到人体停止激光发射, 避免对人体产生伤害; 4. 功能配置 4.1自动附件识别: 采样附件安装后, 软件端自动识别采样附件名称; 4.2物理检测按键设计、便于检测操作; 4.3数据接口: 主机通过蓝牙形式与数据终端连接, 可对检测模块进行远程控制; 5. 软件功能 5.1权限管理: 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 提高设备安全性; 5.2仪器校准: 软件内置自动校准程序, 可自动执行校准步骤; 5.3操作软件具备多种算法, 提高检测结果准确度; 5.4仪器在联网状态下, 可调用最新的云端数据库和云端算法, 并可对本地数据库进行在线升级。 6. 检测项目 食品安全检测数据库 毒品/毒物检测数据库 易制毒化学品检测数据库 易燃易爆化学品检测数据库 支持多行业应用场景定制化检测方案 7. 运行环境: 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确保数据安全。			
4	实时荧光PCR检测一体机	★1. 主要功能 采用便携箱式一体化设计, 基于微流控多重PCR技术, 通道数≥14个, 配备≥14反应腔室结合, ≥2色荧光通道, 可实现≥28个靶标的微流控芯片, 最快检测时间≤35分钟 (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型设计 2.1. 主机箱具有防水防尘功能; 2.2. 重量: ≤12kg; 3. 仪器性能 3.1. 检测原理: 基于微流控芯片实时荧光PCR检测原理; 3.2. 操作便捷性: 检测试剂预混干化在检测腔室, 使用时只需加入核酸模板, 无需现场配置PCR反应体系; 4. 功能配置 4.1微生检测芯片 (内置试剂): 常温储存和常温运输, 利于现场检测任务需要;	台	7	99000.00

		4.2温控： 升降温速度：$\geq 6^{\circ}\text{C}/\text{s}$； 温度精度：$\leq \pm 0.2^{\circ}\text{C}$； 温度均一性：$\leq \pm 1^{\circ}\text{C}$； 4.3. 荧光通道：涵盖但不少于2个荧光通道； 4.4. 单张芯片检测靶标数：≥ 20，芯片可定制； 4.5. 检测芯片：常温存放有效期≥ 180天； 4.6. 检测灵敏度：≤ 300拷贝/反应； ★4.1-4.6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运行环境：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确保数据安全； 6. 检测项目 6.1. 动物源性检测：用于动物源性成分的快速检测，确保食品安全； 6.2. 疫病检测：支持多种病原微生物的快速检测，适用于疫病防控； 6.3. 现场快速检测：箱式一体化设计，便携性强，适合野外、机场、边境等现场检测任务； 6.4. 公安与应急检测：适用于公安、应急等领域的快速检测需求。			
5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1. 测量温度：$0\sim 200.0^{\circ}\text{C}$； 2. 温度分辨率：$\leq 0.1^{\circ}\text{C}$； 3. 温度测量误差：$\leq \pm 1^{\circ}\text{C}$； 4. TPM（极性化合物组分含量）：$0\sim 50\%$； 5. TPM测量精度：$\leq \pm 2\%$； 6. TPM分辨率：$\leq 0.1\%$； 7. 温度传感器：PTC传感器； 8. TPM传感器：电容传感器； 9. TPM响应时间：$< 10\text{s}$； 10. 操作环境温度：$0\sim 50^{\circ}\text{C}$； 11. 存储温度：$-40\sim 70^{\circ}\text{C}$； 12. 显示方式：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检测日期时间； 13. 防水防尘等级：IP 68； 14. 数据可有效存储≥ 10000条，并在主机查看； 15. 可通过WIFI、蓝牙方式完成数据上传； 16. 快拆式探头设计，无需借助工具。	台	3	4500.00
6	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	1. 测量范围：$65\sim 85\%$； 2. 采样时间：一次采样时间$< 1\text{s}$； 3. 采样次数：每10次采样输出一测量结果或单次采样直接测量；	台	7	1500.00

		4. 测量误差：在70~78%范围内$\leq 1.0\%$； 5. 重复性误差：在70~78%范围内$\leq 0.5\%$； 6. 仪器外型：$\leq 170 \times 75 \times 35\text{mm}$； 7. 显示：蓝色背光 LCD（全中文显示）； 8. 声光报警：检测数据超过判断标准是，仪器自动发出声光报警； 9. 标准设定：可设定每个品种的判断标准； 10. 数据储存：仪器可以储存5000组数据。仪器可以显示已储存数据的数目，每个储存数据都有一个9位数的数据做产品编码，每个编码记载着产品品种、检测日期及检测顺序； 11. 数据查询：仪器可以查询每个储存的数据； 12. 电脑连接：仪器可以将保存数据传输到电脑； 13. 触摸式按键。			
7	多数水质分析仪	1. 主要功能 检测仪器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手提箱满足户外工作需求，仪器集成光电比色模块和电化学检测模块，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主机 ★2.1外形设计：主机箱通过IP6X、IPX7试验、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跌落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 45 \times 40 \times 25\text{ cm}$；重量：$< 8\text{kg}$； 3. 光电比色检测模块 3.1检测池：检测孔≥ 24个，可实现24孔同时检测24个样品； 3.2光源波长：每个检测孔光源波长≥ 8个； 4. 电化学模块 4.1 仪器采用一次性丝网印刷电极，即用即抛，更换方便，无需打磨处理，提高检测速度； 4.2 仪器可同时检测多种重金属元素，检测时间5分钟；单种重金属检测时间最低30 秒； 4.3 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检测仪配备一路自动化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混匀器可充分提高检测方法的灵敏度，传感器接头可翻转活动，方便传感器插入； 5. 检测项目：氨氮、氟化物、挥发酚类、磷、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余氯、浊度、镉(Cd)、铅(Pb)、总砷(As)、锌(Zn)、铜(Cu)等；	台	7	95000.00

8	手持式胶体金分析仪	1. 仪器简介 采用手持轻量化设计，集成光度计和胶体金检测模块，应用于食品、环境中的生物安全、化学污染两大类检测需求（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检测能力 2.1食品：非食用化学物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毒素等，共不少于100种检测项目； 2.2环境：水质理化指标等，共不少于20种检测项目； 3. 整机参数 3.1. 主机尺寸：$\leq 26 \times 10 \times 7 \text{cm}$； 3.2. 主机重量：$\leq 700 \text{g}$； 3.3屏幕尺寸：$\geq 6$寸； 4. 作业能力 4.1. 食品检测能力； 4.1.1非食用化学物质：甲醛、硼砂、吊白块、明矾等； 4.1.2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明矾、二氧化硫、柠檬黄等； 4.1.3农兽药残留：瘦肉精、呋喃四项、喹诺酮、孔雀石绿、氯霉素等； 4.1.4毒素：黄曲霉毒素B1、黄曲霉毒素M1、呕吐毒素等； 4.2环境检测能力 4.2.1水质理化指标：氨氮、氟化物、挥发酚类、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余氯、浊度等； 5. 硬件参数 5.1光度计模块 5.1.1检测通道≥ 1个； 5.1.2光源：模块具有≥ 4种光源和≥ 6种波长； 5.2胶体金检测模块 5.2.1检测通道≥ 4个；支持4个单卡同时检测； 5.2.2兼容来自≥ 3家及以上生产厂商的胶体金检测试剂盒； 6. 软件功能 6.1. 用户管理与安全 用户登录：通过系统分配的账号与密码登录；登录后可离线使用； 个人信息管理：用户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及用户名； 6.2. 智能检测功能模块 光度计检测：涵盖农残检测（如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与食品安全指标检测（如添加剂、非法添加物、重金属含量等），系统可自动判定结果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胶体金检测：主要用于水质和食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污染物的快速检测，支持自动识别CT线；	台	7	12000.00
---	-----------	--	---	---	----------

		6.3. 数据与知识管理 检测记录管理：所有检测记录自动保存，支持按时间、项目、样品名称等多条件查询。提供数据及报告导出、一键上传至监管平台等功能； 知识库系统：集成操作文档、教学视频，指导实验流程与仪器操作。用户可接收系统推送的更新，并可自行上传、管理本地知识文档； 项目库管理：用户可接收系统下发的标准检测项目，也可自定义创建新检测方法，拓展仪器检测能力。			
9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1. 检测气体：可覆盖氧气和国家重点监管的75种危化品事故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气体； 2. 检测原理：支持电化学式、催化燃烧式、红外式、半导体式、光致电离式； 3. 检测方式：自然扩散和泵吸采样兼容可选； 4. 报警方式：声、光、振动、屏幕指示报警； 5. 指示方式：LCD显示实时数据及系统状态。采用安全、警惕和规避三级风险报警中文指示，关联呼吸保护、撤退避险等战术行为； 6. 定位通信：具备内嵌式米级GPS/北斗双模卫星定位功能；具备内嵌式LoRa远程物联网组网功能。预留危化品侦检远程监控一体化系统集成能力； 7. 环境条件：温度：-20℃~50℃；湿度：<95%RH无结露； 8. 工作时间：自然扩散式<24h，泵吸式<20h，连续（非报警状态）； 9. 防护等级：≥IP66； 10. 防爆等级：Exib II CT4Gb，Exib II BT3Gb； 11. 外观尺寸：≤200mm×100mm×60mm（长×宽×高）； 12. 整机重量：≤800g（含电池）； 13. CH4检测项目计量： 示值误差不大于±5%FS 重复性不大于2% 响应时间：扩散式≤60s，吸入式≤30s 报警功能及报警动作值：仪器的声光报警应正常 漂移：零点漂移±3%FS，量程漂移±2%FS； 14. CO检测项目计量： 示值误差：相对误差±10% 重复性不大于2% 响应时间：扩散式≤60s，吸入式≤30s 报警功能及报警动作值：仪器开机后的声或光报警应显示正常 漂移：零点漂移±3umol/mol；量程漂移±5%。	台	7	9500.00
10	样品前处理工具箱	1. 主要功能：样品前处理一体机将样本前处理过程中的浓缩、离心、均质、振荡混匀等功能高度集成，一台设备完成所有快检设备的前处理过程，携带方便； 2. 功能设计：各模块和控制终端均采用嵌入式集成设计，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运行；	个	4	21000.00

		3. 设备性能： 3.1离心转速：≥7000转/分钟； 3.2浓缩仪：加热温度：室温-100℃；加热孔：≥12孔； 3.3超声波清洗机：超声容量：≥0.8L； 3.4 样品粉碎机：最高转速≥30000转/分钟； 3.5 涡旋混匀仪：最高转速≥3000转/分钟，最大处理离心管容量50mL； 4. 功能配置： 4.1面板采用新型材料，对加热模块有隔热处理，保障实验人员安全； 4.2运行环境：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确保数据安全； 5. 软件功能： 5.1知识库系统：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并支持实时上传下载及分享检测方法； 5.2软件升级：支持联网自动升级软件。																																																																																							
11	现场勘化箱食药)	<table><tr><th>序号</th><th>试剂盒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参考单价</th></tr><tr><td colspan="6">兽药残留</td></tr><tr><td>1</td><td>瘦肉精三联检测卡（胶体金法）</td><td>10次/盒</td><td>盒</td><td>1</td><td>150元</td></tr><tr><td colspan="6">食品滥用和非法添加</td></tr><tr><td>1</td><td>甲醛检测试剂盒（显色法）</td><td>120次/盒</td><td>盒</td><td>1</td><td>190元</td></tr><tr><td>2</td><td>吊白块检测试剂盒（显色法）</td><td>120次/盒</td><td>盒</td><td>1</td><td>190元</td></tr><tr><td>3</td><td>明矾检测试剂盒（显色法）</td><td>120次/盒</td><td>盒</td><td>1</td><td>190元</td></tr><tr><td>4</td><td>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显色法）</td><td>120次/盒</td><td>盒</td><td>1</td><td>190元</td></tr><tr><td>5</td><td>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显色法）</td><td>120次/盒</td><td>盒</td><td>1</td><td>190元</td></tr><tr><td>6</td><td>硼砂检测试剂盒（显色法）</td><td>100次/盒</td><td>盒</td><td>1</td><td>190元</td></tr><tr><td>7</td><td>罂粟壳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td><td>10次/盒</td><td>盒</td><td>1</td><td>150元</td></tr><tr><td colspan="6">保健品/中药安全</td></tr><tr><td>1</td><td>拉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td><td>10次/盒</td><td>盒</td><td>1</td><td>220元</td></tr><tr><td>2</td><td>那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td><td>10次/盒</td><td>盒</td><td>1</td><td>300元</td></tr></table>	序号	试剂盒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兽药残留						1	瘦肉精三联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150元	食品滥用和非法添加						1	甲醛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2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3	明矾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4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5	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6	硼砂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00次/盒	盒	1	190元	7	罂粟壳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150元	保健品/中药安全						1	拉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220元	2	那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300元	个	8	5200.00
序号	试剂盒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兽药残留																																																																																									
1	瘦肉精三联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150元																																																																																				
食品滥用和非法添加																																																																																									
1	甲醛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2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3	明矾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4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5	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盒	盒	1	190元																																																																																				
6	硼砂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00次/盒	盒	1	190元																																																																																				
7	罂粟壳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150元																																																																																				
保健品/中药安全																																																																																									
1	拉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220元																																																																																				
2	那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300元																																																																																				

3	西布曲明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220元
4	双氯芬酸钠检测试剂 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200元
5	糖皮质激素检测试剂 盒(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200元
6	吡罗昔康检测卡(胶 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200元
7	对乙酰氨基酚检测卡 (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200元
8	双胍类检测试剂盒	10次/盒	盒	1	300元
化妆品安全					
1	化妆品中喹诺酮检测 卡(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150元
2	化妆品中甲硝唑检测 卡(胶体金法)	10次/盒	盒	1	200元
环境安全					
1	pH计	/	个	1	
2	16合一检测试纸	50T/桶, 包含项目 总碱、pH 、硬度、 硫化氢、 铁、铜、 铅、锰、 总氯、余 氯、硝酸 盐、亚硝 酸盐、硫 酸盐、锌 、氟、氯 化钠	桶	1	200元
配件					
1	配件工具包	剪刀、镊 子、记号 笔、药勺 、刀、破 碎钳各一 支/包	包	1	200元
2	实验服	L号	件	1	200元
3	物证袋	20个/包	包	1	200元
4	样品杯	40mL, 20 个/包	包	1	200元

		5	乳胶手套	M号, 10副/包	包	1	300元			
		6	一次性滴管	1mL, 100支/包	包	1	130元			
		7	破碎管	50个/包	包	1	140元			
12	现场防护箱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个	7	4300.00
		1	护目镜	防飞溅, 耐腐蚀	副	2				
		2	防毒面具 (配10个滤芯)	可替换滤芯, 防护有机气体及蒸汽	套	2				
		3	防护口罩	挂耳式, KN90及以上防护等级	个	2				
		4	防护面罩	一次性, 高透光、不起雾	个	2				
		5	安全防护服	一次性, 连体式	件	2				
		6	防护手套	丁腈防腐蚀	副	2				
		7	防菌靴套	一次性, 防菌靴套	双	2				
		8	防护靴	耐酸碱, 防滑耐磨, 防砸	双	2				
		9	消毒剂	按压免洗消毒剂	瓶	1				
		10	防护工具箱	铝合金	个	1				
		11	纱布	2m/盒	盒	1				
		12	棉花	10g/袋	袋	1				
		13	一次性手套	50个/盒	盒	1				
		14	急救手册	安全指导资料	本	1				
		15	清凉油	10mL	瓶	1				
13	水样箱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个	7	14000.00
		1	主机	重量 $\geq 3.2\text{kg}$; 抽滤流量 $\geq 10\text{L/min}$; 负载能力 $\geq -80\text{kPa}$; 工作电压 $\leq 24\text{V}$; 外形尺寸 $\geq 190 \times 240 \times 320\text{mm}$	台	1				

		2	充电器	DC25. 2V 2A	个	1			
		3	微孔滤膜	0. 45um*100mm	盒	1			
		4	集液瓶	225mL	个	7			
		5	镊子	316不锈钢, 尖头	个	1			
		6	抽滤杯防尘盖	用于抽滤杯防尘防护	个	1			
		7	产品合格证	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个	1			
		8	使用说明书	设备操作指导资料	个	1			
		9	产品装箱单	设备配套物料核对清单	个	1			
		10	蓝牙打印机	选配	个	1			
		11	打印机充电器	DC9V 1. 5A, 选配	个	1			
14	样品箱（食品采样箱）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个	8	13000. 00
		1	保温冷藏箱	体积23L, 2-8℃长效保温96小时	个	1			
		2	物证袋	塑料材质, 警用, 自粘, 100个/包	包	1			
		3	普通采样袋	12×17cm, 100个/包	包	1			
		4	丁腈手套	10副/包	包	1			
		5	塑料离心管	15mL, 100个/包	包	1			
		6	塑料离心管	50mL, 50个/包	包	1			
		6	采样标签	模切, 打印, 自粘, 10个/张	张	10			
		7	样品杯	50个/包	包	1			
		8	一次性吸管-1	0. 5mL, 100支/包	包	1			
		9	一次性吸管-2	3mL, 100支/包	包	1			
		10	塑料洗瓶	250mL	个	1			
		11	称量纸	75*75mm, 100张/包	包	1			
		12	有机滤头	0. 45 μ m* φ 25mm, 100个/包	包	1			
		13	一次性注射器	2ml, 20个/包	包	1			
		14	危废垃圾袋	32×38cm, 50个/包、黄色	包	1			
		15	一次性口罩	10个/包	包	1			
		16	工具袋, 记号笔	黑色, 大小双头	支	1			
		17	剪刀	不锈钢, 中号	把	1			
		18	刀	不锈钢, 折叠	把	1			
		19	药勺	大号/小号	个	1			
		20	镊子	316不锈钢, 尖头	个	1			
		21	物证牌	黄色双面, 编号1号-10号	套	1			

		22. 执法采样记录仪 22. 1. 主要功能：具备前后四颗高清镜头，满足公安环食药警种现场执法记录和采样记录的实战需求； 22. 2. 外形设计： 22. 2. 1外壳防护等级$\geq$IP68； 22. 2. 2执法记录仪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geq$3.1英寸； 22. 3. 仪器性能： 22. 3. 1. 支持$\geq$1080P高清录像功能； 22. 3. 2. 内置4G模块：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22. 3. 3. 照相、录像分辨率：视频分辨率1920$\times$1080、1280$\times$720、864$\times$480 可选，视频帧率$\geq$30帧/秒。照片分辨率 $\geq$9301$\times$6896； ▲22. 4. 功能配置： 样品采集APP：具备样品信息采集、样品记录列表、LBS地理定位、商品条码信息识别、样品二维码生成、RFID芯片快速记录和查找样品。（出具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5. 软件功能： 22. 5. 1. 软件升级：支持联网自动升级； 22. 5. 2. 支持云端与移动端实时对话； 22. 5. 3. 支持移动端数据传输。			
15	电子天平	1. 称量样品使用； 2. 最大称量重量：$\geq$100g； 3. 精度：$\leq$0.1mg； 4. 重复性：$\leq \pm 0.0002$g； 5. 线性误差：$\leq \pm 0.0003$g。	台	7	1800.00
16	样品粉碎机	1. 功率：$\leq$1200W； 2. 粉碎细度：30-300目； 3. 电机转速：$\geq$28000r/min； 4. 产品容量：$\geq$200g（投料最少装入三分之一）； 5. 适用样品：脆性样品，可预先敲碎至约1cm、莫氏硬度6以下的物料。	台	7	300.00
17	超声波清洗机	1. 容量：$\geq$3L； 2. 超声功率：$\leq$70W，功率调节区间40%-100%； 3. 超声频率：$\geq$40KHz； 4. 加热功率：$\geq$400W； 5. 定时范围：1-60分钟，支持长开模式； 6. 控温区间：室温$\sim$80℃； 7. 工作模式：高效模式、除气模式双模式； 8. 排水结构：无排水阀。	台	7	200.00

18	恒温水浴锅	1. 规格：双孔； 2. 加热功率：600W； 3. 控温方式：PID方式； 4. 控温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5.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 6. 控温范围：室温至 $10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7. 整机重量： $\leq 2.5\text{kg}$ ； 8. 圈盖可选直径：5cm、6.5cm、9cm、11cm、13.5cm； 9. 产品尺寸： $\leq 350 \times 200 \times 200\text{mm}$ 。	台	7	400.00
19	台式离心机	1. 最高转速：1600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21532xg； 3. 最大容量： $6 \times 50\text{ml}$ ； 4. 转速精度： $\pm 30\text{r/min}$ ； 5. 定时范围：1min~99min； 6. 设备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330 \times 390 \times 300\text{mm}$ ； 7. 整机重量： $\leq 25\text{Kg}$ 。	台	7	1800.00
20	涡旋混匀仪	1. 功率：12W； 2. 转速范围： $\geq 3200 \text{ rpm}$ ； 3. 转速调节方式：无档位可调； 4. 振幅：4.5 mm； 5. 适用管径： $\leq \phi 30 \text{ mm}$ ； 6. 外型尺寸： $\leq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ext{ mm}$ 。	台	7	640.00
21	空气吹干仪	1. 仪器配置：自带空气气源，搭载数显表头，支持温度设定、辅助加热功能； 2. 加热孔数量： ≥ 12 孔； 3. 孔深规格： $\geq 45\text{mm}$ ； 4. 孔径规格： $\geq 16\text{mm}$ ； 5. 供气气源类型：空气气源； 6. 温度误差： $\pm 0.5^{\circ}\text{C}$ ； 7. 气体流量： $\geq 35\text{L/min}$ ； 8. 加热控温区间：室温~ 100°C ； 9. 升温耗时： $\leq 2\text{min}$ 。	台	7	2700.00
22	移液器	1. 手动可调量程； 2. 套装包含量程规格： (1) $0.1 \sim 2.5 \mu\text{L}$ (2) $2 \sim 20 \mu\text{L}$	台	7	400.00

		(3) 10~100 μ L (4) 100~1000 μ L (5) 1~10mL。																																						
23	电子温湿度计	1、温度测量范围：-20℃~+60℃； 2、湿度测量范围：10%RH~95%RH； 3、温度测量精度：±0.1℃； 4、湿度测量精度：±0.1%RH。	台	7	900.00																																			
24	样品浓缩仪	1. 基础功能：采用微电脑+PID控温，独立气针设计，样品无交叉污染，可无氧浓缩样品，气路通道可单独/组合使用， 2. 温控指标：控温范围室温+5℃~150℃，控温精度≤0.5℃，温度显示精度0.1℃；40~150℃升温时长≤30分钟，定时最长99小时59分， 3. 样品处理与机械规格：单次可处理24个样品，升降行程200mm，配备可升降立柱组件；加热功率400W，熔断器规格250V/4A； 4. 气路性能：最大气体流量15L/min；气针数量≤16个时气压0.02Mpa，气针数量>16个时气压0.05Mpa。	台	7	2000.00																																			
25	危废垃圾桶	1. 容量：≥40L容积，PP聚丙烯材质； 2. 开合结构：脚踏开盖设计，无接触操作，密封带盖防异味挥发，适配实验室危险废物存放； 3. 外观尺寸：≥长450mm×宽330mm×高700mm； 4. 配套适配：适配76×90cm专用危废垃圾袋。	个	7	100.00																																			
26	酸碱废液桶	1. 容量规格：≥25升，半透明塑料桶； 2. 尺寸数据：桶底长≥300mm、桶底宽≥260mm，含盖总高≥400mm，口内径≥45mm； 3. 产品重量：≤1500g。	个	7	50.00																																			
27	试剂、耗材	包含三年试剂，共6000批次（如三年内没使用完毕，顺延至6000批次用完为止）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规格</th><th>数量</th><th>参考单价/元</th></tr><tr><td>1</td><td>吊白块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50T/盒</td><td>5</td><td>220</td></tr><tr><td>2</td><td>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50T/盒</td><td>5</td><td>300</td></tr><tr><td>3</td><td>亚硝酸钠/盐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50T/盒</td><td>5</td><td>300</td></tr><tr><td>4</td><td>硼砂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50T/盒</td><td>5</td><td>420</td></tr><tr><td>5</td><td>明矾（硫酸铝钾）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50T/盒</td><td>5</td><td>300</td></tr><tr><td>6</td><td>水中总铁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50T/盒</td><td>1</td><td>180</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参考单价/元	1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220	2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300	3	亚硝酸钠/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300	4	硼砂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420	5	明矾（硫酸铝钾）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300	6	水中总铁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批	7	55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参考单价/元																																				
1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220																																				
2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300																																				
3	亚硝酸钠/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300																																				
4	硼砂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420																																				
5	明矾（硫酸铝钾）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5	300																																				
6	水中总铁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7	水中六价铬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8	水中汞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9	水中氟化物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0	水中钡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1	水中硫酸镁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2	水中硫酸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3	水中锌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4	水中氯化物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5	水中铜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6	水中镉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7	水中镍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8	水中余氯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19	水中锰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20	水中砷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21	水中铅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22	水中硝酸盐氮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23	水中氨氮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300			
		24	水中硫酸根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25	水中磷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26	水中挥发酚类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27	水中硫化物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180			

		28	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300			
		29	酸性橙II检测卡	10次/盒	10	250			
		30	诱惑红检测试剂	10次/盒	10	300			
		31	柠檬黄	10次/盒	10	300			
		32	胭脂红检测试剂	10次/盒	10	300			
		33	日落黄检测卡	10次/盒	10	300			
		34	8种动物源性微流控芯片	10T/盒	5	5800			
		35	拉曼增强试剂	200T/盒	2	2210			
28	物证录入系统	1. 采用便携式安全箱设计，包含物证记录、存储和转移传递等功能，满足公安部门多场景下使用需求； 2. 成像镜头：搭载图像处理器，总像素 ≥ 2010 万，带光学防抖光学变焦镜头； 3. 拍摄功能：拍照摄像两用，支持高速连拍、延时、定时拍摄、多场景满足公安部门执法需求； 4. 本物证录入系统，除内置成像拍摄模组外，包含系统主控单元、人机交互单元、供电防护单元、业务采集软件模块、双备份存储单元、网络通信传输模块、实现物证信息登记、图像采集预处理、证据防篡改存储等单元。					台	7	7000.00
29	取证系统	1. 采用便携式安全箱设计，包含取证记录、存储和转移传递等功能，满足公安部门多场景下现场执法和取证记录使用需求； 2. 成像镜头要求：支持 4K超高清摄像，总有效像素 ≥ 601 万。屏幕取景配置：搭载触控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多角度翻转自拍，户外视效果良好，可搭配电子取景器辅助强光环境拍摄。 3. 拍摄基础功能：支持慢动作、延时、人脸追踪对焦、录像暂停、无线遥控拍摄；拓展接口配置：标配 3.5mm 麦克风输入、视频输出接口；可实现现场物证、犯罪嫌疑人等图像和录音一键记录。 4. 本现场取证一体化系统，除内置成像拍摄模组外，包含系统主控单元、人机交互单元、供电防护单元、业务采集软件模块、图像预处理模块、证据元数据固化模块、双备份存储单元、网络通信传输模块等单元。					台	2	7000.00

30	无人机	1. 基础飞行参数 1.1 裸机重量≤ 1250克； 1.2 最大起飞重量≥ 1400克； 1.3 展开尺寸$\leq 310 \times 390 \times 150$mm（$\pm 20$mm）； 1.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0$米/秒（前飞）；无风环境最长飞行时间最大续航时间$\geq 45$分钟； 1.5 最大续航里程$\geq 35$公里，续航时间$\geq 45$min； 1.6 最大起飞海拔6000米，最大抗风速度≥ 12米/秒，工作环境温度-10°C至40°C； 2. 影像与夜视/热成像系统 2.1 广角相机：1/1.3英寸CMOS，≥ 4800万像素，等效≤ 25mm； 2.2 中长焦相机：1/1.3英寸CMOS，≥ 4800万像素，等效≤ 75mm； 2.3 长焦相机：1/1.5英寸CMOS，≥ 4800万像素，等效≤ 170mm； 2.4 热成像相机：640$\times$512分辨率，≥ 30hz帧率，灵敏度$\leq 50\text{mk@F1.0}$，支持点/区域测温，可搭载近红外补光； ★2.5 针对2.1-2.4（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官网和功能截图进行佐证，彩页或截图需体现产品型号和对应满足要求的技术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传感与4G图传 3.1 激光测距模块：4G增强图传，正入射量程≥ 1800米（1Hz），遥控器实时图传$\geq 1080\text{p}/30\text{fps}$，微干扰环境最远传输距离15-25公里，支持GNSS。（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官网和功能截图进行佐证，彩页或截图需体现产品型号和对应满足要求的技术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电池与核心配件 4.1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geq 6600\text{mAh}$，重量≤ 420克，循环次数≥ 200次；遥控器屏幕≥ 7英寸，亮度≥ 1400尼特，分辨率$\geq 1900 \times 1200$。	台	5	35000.00
31	实验室通施	1. 实验台 1.1. 长度：$\geq 10\text{m}$，宽度：$\geq 0.7\text{m}$，高度：$\geq 0.7\text{m}$； 1.2 材质：全柜体采用$\geq 1.0\text{mm}$厚热镀锌钢板，耐划，耐酸碱； 1.3 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实心理化板，耐腐蚀，耐酸碱； 2. 洗手台 2.1. 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实芯理化板（耐酸碱耐腐蚀台面）； 2.2 柜体：采用$\geq 1\text{mm}$厚度冷轧钢板制作柜体，柜门内外双层扣合式，内填充隔音材料； 2.3 水槽主体采用PP材质，耐强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 2.4 水龙头：三口实验室专用铜塑化验水嘴，主体材质为加厚H63铜管； 3. 通风橱 3.1. 尺寸：$\geq 1500 \times 850 \times 1500\text{mm}$； 3.2. 柜体材质：$\geq 1\text{mm}$厚镀锌裸板钢板，；内部配备抗倍特材质导流板，耐腐蚀、	套	7	30000.00

	耐酸碱、耐高温、承重强； 3.3. 移动滑门：优于或涵盖5mm钢化玻璃材质，自由升降； 4. 试剂柜 4.1. 采用 $\geq 1\text{mm}$ 厚度冷轧钢板作为柜体； 4.2. 支持板层可调； 4.3 四门-上玻璃下实门，PP材质，耐腐蚀耐酸碱，双人双锁； 4.4. 尺寸：$\geq 1800 \times 900 \times 400\text{mm}$； 5. 试剂架 5.1. 长度：$\geq 10\text{m}$； 5.2 立柱、档条：$\geq 1\text{mm}$厚镀锌钢板折边而成，表面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 5.3 层板：默认两层，$\geq 8\text{mm}$钢化玻璃层板，采用上下双层结构，层板高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5.4. 隔板：采用$\geq 1\text{mm}$冷轧钢板，耐腐蚀，耐酸碱； 5.5. 防落架：采用铝合金护拦防落架，有效防止试剂跌落，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6 底板采用玻璃材质，玻璃厚度不低于1mm； 5.7 电源：采用实验室专用220V、10A、5孔电源插座； 6. 样品冷藏柜 6.1. 总容积：$\geq 380\text{L}$，尺寸：$\geq 600 \times 540 \times 1970\text{mm}$； 6.2. 温控方式：电子数显温控； 6.3. 模式：冷藏模式：2-8℃；阴冷模式：8-20℃； 6.4其他功能：自动蒸发免倒水；360° 循环风冷，内壁不结霜；超温报警，实时检测，温度异常报警； 7 样品保存柜 7.1. 材质：采用钢板或防腐蚀树脂材料作为柜体，防腐防锈； 7.2. 工艺：静电喷涂； 7.3. 颜色：白色； 7.4. 隔板2个，抽屉2个. 支持板层可调； 7.5. 四门-上玻璃下实门，PP材质，耐腐蚀耐酸碱，双人双锁； 7.6. 尺寸：$\geq 1800 \times 900 \times 400\text{mm}$； 8. 制度牌 8.1. 数量$\geq 8$个； 8.2. 材质：采用亚克力材质，亚克力板厚度不低于1mm，板面平整无划痕、气泡、变形； 8.3. 尺寸：$\geq 500 \times 700\text{mm}$； 9. 警示牌 9.1. 数量$\geq 8$个；			
--	---	--	--	--

		9.2. 材质：采用亚克力材质，亚克力板厚度不低于1mm，板面平整无划痕、气泡、变形； 9.3. 尺寸：≥500×700mm； 10. 实验室管理系统 10.1. 简介：通过高度集成的数据管理、任务分配、实验室管理及业务监管功能，实现了对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与监管工作的全面升级； 10.2. 样品抽检与检测管理： 用户能够便捷地安排样品抽检，实时追踪检测数据，并自动生成权威检测报告。检测管理模块全面覆盖样品记录、快速检测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及案件立案记录，确保检测流程的透明度和高效性； 10.3. 数据与任务管理： 集成的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快速数据采集、分析与统计，显著提升信息处理速度。任务中心不仅支持上级向下属部门下达专项任务，也允许下级部门发起检测任务委托，促进资源的灵活调度与高效利用； 10.4.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 实验室基础信息与设备录入功能完善，平台支持与各厂商设备的API接口对接，自动化数据上传，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 10.5. 部门与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多层次的部门与用户权限设定，从市、县两级部门到具体岗位角色，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与操作便利性，同时满足不同层级的管理需求； ★10.6针对10.1-10.5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为客户免费在内网系统中部署实验室管理系统，市县区两级均可以部署完成并使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属虚假应标）。			
32	安 装 调 式 、 服 务	由建设单位提供场地，由供应商对运行环境进行搭建及建设，搭建完毕后可以立刻进行检测等工作，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设备运行及正常使用。	项	7	30000.0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分签单位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分签单位与投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分签单位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送货上门、为市区两级每个使用单位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4. 极速响应机制：建立7×24小时全天候技术响应制度，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具备15分钟内响应需求并给出解决方案能力，快速处置各类技术咨询、设备故障问题，保障技术疑问与设备故障得到及时专业处置。在 3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分签单位现场抢修，未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72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5. 本地驻点服务机制：提供专职工程师不少于1人3年长期驻点技术支撑。驻场工程师现场协助开展样品快检工作；定期开展设备巡检、隐患排查，力争各类技术问题现场闭环解决；同步做好常态化售后对接。 6. 人才培养机制：中标人应提供对分签单位的基本培训，使分签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3年服务周期内，每季度组织一次专业技术提升培训。围绕设备操作、日常维护、
--------------	--

	故障难点开展实战演练，结合典型检测案例讲解异常结果研判，提供案件线索挖掘相关技术支撑。 7. 重保服务机制：重大保障任务启用专项预案；事前完成设备点检校准、耗材储备；驻场人员加强值守、严守质控标准；联动后台技术团队分级处置突发状况，必要时增派人员、调配备用设备，保障任务平稳推进。 9. 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人工费、维修费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质保期届满后，分签单位可继续选择中标单位对本合同下的货物提供维修服务，投标供应商按维修产品收取相关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调。 10. 若保修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达5次（含5次）以上的，分签单位将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且投标人须更换全新整机，更换全新整机后，仍出现故障的，则作退货处理，退还该设备全额价款。 11. 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投标人自愿放弃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12.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各分签单位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各分签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按时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各分签单位开具发票。分签单位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结算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包装和运输	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运输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各分签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分签单位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到各分签单位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分签单位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4项“实时荧光PCR检测一体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它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投标报价指本次货物经分签单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修、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肆佰柒拾陆万元零角零分（¥4760000.00）</u>，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肆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4733230.00）</u>，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各分签单位采购需求

临桂公安分局

序 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	台	1
2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检测设备	台	1
3	实时荧光PCR检测一体机	台	1
4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台	1
5	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	台	1
6	多参数水质分析设备	台	1
7	手持式胶体金分析仪	台	1
8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台	1
9	样品前处理工具箱	个	1
10	现场勘验化验箱（食品药品）	个	1
11	现场勘验防护箱	个	1
12	水样采样箱	个	1
13	样品采样箱（食品）	个	1
14	电子天平	台	1
15	样品粉碎机	台	1
1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7	恒温水浴锅	台	1
18	台式离心机	台	1
19	涡旋混匀仪	台	1
20	空气吹干仪	台	1
21	移液器	台	1
22	电子湿温度计	台	1
23	样品浓缩仪	台	1
24	危废垃圾桶	个	1

25	酸碱废液桶	个	1
26	试剂、耗材	批	1
27	物证录入系统	台	1
28	无人机	台	1
29	实验室通用设施	套	1
30	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雁山公安分局

序 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	台	1
2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检测设备	台	1
3	实时荧光PCR检测一体机	台	1
4	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	台	1
5	多参数水质分析设备	台	1
6	手持式胶体金分析仪	台	1
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台	1
8	样品前处理工具箱	个	1
9	现场勘验化验箱（食品药品）	个	1
10	现场勘验防护箱	个	1
11	水样采样箱	个	1
12	样品采样箱（食品）	个	1
13	电子天平	台	1
14	样品粉碎机	台	1
1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6	恒温水浴锅	台	1
17	台式离心机	台	1
18	涡旋混匀仪	台	1
19	空气吹干仪	台	1
20	移液器	台	1

21	电子湿温度计	台	1
22	样品浓缩仪	台	1
23	危废垃圾桶	个	1
24	酸碱废液桶	个	1
25	试剂、耗材	批	1
26	物证录入系统	台	1
27	无人机	台	1
28	实验室通用设施	套	1
29	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全州县公安局

序 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	台	1
2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检测设备	台	1
3	手持式拉曼光谱检测仪	台	1
4	实时荧光PCR检测一体机	台	1
5	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	台	1
6	多参数水质分析设备	台	1
7	手持式胶体金分析仪	台	1
8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台	1
9	现场勘验化验箱（食品药品）	个	1
10	现场勘验防护箱	个	1
11	水样采样箱	个	1
12	样品采样箱（食品）	个	1
13	电子天平	台	1
14	样品粉碎机	台	1
1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6	恒温水浴锅	台	1
17	台式离心机	台	1

18	涡旋混匀仪	台	1
19	空气吹干仪	台	1
20	移液器	台	1
21	电子湿温度计	台	1
22	样品浓缩仪	台	1
23	危废垃圾桶	个	1
24	酸碱废液桶	个	1
25	试剂、耗材	批	1
26	物证录入系统	台	1
27	无人机	台	1
28	实验室通用设施	套	1
29	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恭城县公安局

序 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	台	1
2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检测设备	台	1
3	实时荧光PCR检测一体机	台	1
4	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	台	1
5	多参数水质分析设备	台	1
6	手持式胶体金分析仪	台	1
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台	1
8	样品前处理工具箱	个	1
9	现场勘验化验箱（食品药品）	个	1
10	现场勘验防护箱	个	1
11	水样采样箱	个	1
12	样品采样箱（食品）	个	1
13	电子天平	台	1

14	样品粉碎机	台	1
1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6	恒温水浴锅	台	1
17	台式离心机	台	1
18	涡旋混匀仪	台	1
19	空气吹干仪	台	1
20	移液器	台	1
21	电子湿温度计	台	1
22	样品浓缩仪	台	1
23	危废垃圾桶	个	1
24	酸碱废液桶	个	1
25	试剂、耗材	批	1
26	物证录入系统	台	1
27	无人机	台	1
28	实验室通用设施	套	1
29	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兴安县公安局

序 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	台	1
2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检测设备	台	1
3	实时荧光PCR检测一体机	台	1
4	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	台	1
5	多参数水质分析设备	台	1
6	手持式胶体金分析仪	台	1
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台	1
8	样品前处理工具箱	个	1
9	现场勘验化验箱（食品药品）	个	1
10	现场勘验防护箱	个	1

11	水样采样箱	个	1
12	样品采样箱（食品）	个	1
13	电子天平	台	1
14	样品粉碎机	台	1
1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6	恒温水浴锅	台	1
17	台式离心机	台	1
18	涡旋混匀仪	台	1
19	空气吹干仪	台	1
20	移液器	台	1
21	电子湿温度计	台	1
22	样品浓缩仪	台	1
23	危废垃圾桶	个	1
24	酸碱废液桶	个	1
25	试剂、耗材	批	1
26	物证录入系统	台	1
27	无人机	台	1
28	实验室通用设施	套	1
29	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灵川县公安局

序 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	台	1
2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检测设备	台	1
3	实时荧光PCR检测一体机	台	1
4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台	1
5	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	台	1
6	多参数水质分析设备	台	1
7	手持式胶体金分析仪	台	1

8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台	1
9	现场勘验化验箱（食品药品）	个	1
10	现场勘验防护箱	个	1
11	水样采样箱	个	1
12	样品采样箱（食品）	个	1
13	电子天平	台	1
14	样品粉碎机	台	1
1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6	恒温水浴锅	台	1
17	台式离心机	台	1
18	涡旋混匀仪	台	1
19	空气吹干仪	台	1
20	移液器	台	1
21	电子湿温度计	台	1
22	样品浓缩仪	台	1
23	危废垃圾桶	个	1
24	酸碱废液桶	个	1
25	试剂、耗材	批	1
26	物证录入系统	台	1
27	取证系统	台	1
28	实验室通用设施	套	1
29	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灌阳县公安局

序 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	台	1
2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检测设备	台	1
3	实时荧光PCR检测一体机	台	1
4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台	1

5	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	台	1
6	多参数水质分析设备	台	1
7	手持式胶体金分析仪	台	1
8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个	1
9	现场勘验化验箱（食品药品）	个	1
10	现场勘验防护箱	个	1
11	水样采样箱	个	1
12	样品采样箱（食品）	台	1
13	电子天平	台	1
14	样品粉碎机	台	1
1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6	恒温水浴锅	台	1
17	台式离心机	台	1
18	涡旋混匀仪	台	1
19	空气吹干仪	台	1
20	移液器	台	1
21	电子湿温度计	台	1
22	样品浓缩仪	个	1
23	危废垃圾桶	个	1
24	酸碱废液桶	批	1
25	试剂、耗材	台	1
26	物证录入系统	台	1
27	取证系统	台	1
28	实验室通用设施	套	1
29	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 4 人，采购人代表为 1 人。

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二、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三、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含80%）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1.3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1.5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text{分}$

2. 技术分.....20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标注“▲”号项，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基本分3分，未标注“★”和“▲”号的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负偏离扣基本分2分。最多扣20分。（满分20分）

注：针对“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3. 实施方案分.....32分

（1）配送及安装方案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组织安排、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满分9分）

一档（2分）：提供配送及安装方案简单或提供的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分）：有产品配送、安装方案，能按时完成配送、安装任务，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6分）：有产品配送、安装方案，能按时完成配送、安装任务，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方案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

四档（9分）：有产品配送、安装方案，能按时完成配送、安装任务，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方案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配送和安装有完整的流程及规范标准，方案包括安装工艺技术、配送安装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的配备、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等。

（2）运行环境搭建实施方案分

评委对投标人的运行环境搭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效果图，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满分6分）

一档（1分）：提供运行环境搭建实施方案简单或提供的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3分）：提供运行环境搭建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覆盖要求，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具体安排不够明晰。

三档（4分）：提供运行环境搭建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内容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具体安排较合理的。

四档（6分）：提供运行环境搭建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匹配项目现场情况，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内容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具体安排科学合理，提供设计效果图，人员设备匹配，对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的。

（3）项目应急预案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 独立评审打分。（满分8分）

一档（2分）：项目应急预案整体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均一般，具体安排及措施不明确的。

二档（4分）：项目应急预案整体较详细，针对性一般，系统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较笼统； 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安排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

三档（6分）：项目应急预案整体较详细、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系统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安排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

四档（8分）：项目应急预案整体完整、详细、科学，针对性强的，在系统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 间安排、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安排及时、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的。

（4）培训方案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效果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满分9分）

一档（2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具体安排及措施不明确的。

二档（4分）：培训计划及培训目标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承诺达到的培训效果描述较详细；培训方案整体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

三档（6分）：培训计划较详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培训目标较详细、明确，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承诺达 到的培训效果较清晰明确；培训方案整体较详细、明确，针对性及可行性良好的。

四档（9分）：培训计划详细、培训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承诺达到的培训效果清晰明确； 培训方案整体详细、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的。

4. 售后服务分.....10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的；

二档（4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四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5. 履约能力分.....6分

（1）为考察投标人具备承接同类项目的能力，要求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合同主体、货物名称、数量、签订时间等，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 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份合同得1分。（满分3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GB/T45001），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3分）。

6.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分

(1) 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 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7.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付时间短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环食药快检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68-GXJL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 （5）设备的配置明细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5. 如乙方（厂商）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各分签单位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分签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分签单位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分签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分签单位。

2. 分签单位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分签单位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4. 分签单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分签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分签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分签单位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分签单位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分签单位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分签单位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各分签单位指定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15分钟响应，3小时内到达分签单位上门处理，24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72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供应商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按时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各分签单位开具发票。各分签单位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结算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中标人须向各分签单位提供相应的发票并按招标人要求办理付款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投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投标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 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投 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函（**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环境搭建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必须提供**）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必须提供**）；

（7）“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

交付使用期：_____

免费保修期：_____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包装和运输				
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核心产品				
其它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一、服务内容、范围、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情况；

二、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

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四、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环境搭建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必须提供）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必须提供）；

7.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